

编号:

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绩效工作服务合同

甲方: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 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：陆晓光

联系人：黄宇燕

电话：

地址：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 传真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刚

联系人：战玲玲

电话：62218461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 邮编：100010

电子邮箱：bjzjrs@zjrszx.com 传真：62266013

鉴于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残联”）2023 年部门绩效工作需要，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市残联 2023 年成本绩效分析、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1. 合同术语定义

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，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，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）中，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：

1.1、“甲方”系指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；

1.2、“乙方”系指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；

1.3、“合同”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，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、附录等所有文件；

1.4、“服务”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。

2、服务综述

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实施 2023 年绩效工作任务，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、保质完成，并负责提交相关项目成果。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定制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工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 2022 年某项目（领域）开展成本绩效分析，形成成本绩效分析报告；对 2022 年 1-2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后部门绩效评价，形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；对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开展评价，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；对 2022 年度约 76 个（含年初预算及追加）项目绩效自评表和佐证材料进行绩效业务指导、汇总提出完善建议；对约 80 个项目的中期绩效监控表和佐证材料进行绩效业务指导、提出完善建议；对约 80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进行绩效业务指导、提出完善建议；对 1 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；协助 2022 年度 2

项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，对各区申报数据进行质量审核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；协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；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业务日常咨询服务等 10 项工作任务。

4、进度安排

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及甲方要求按时、保质完成相关工作。

5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。

5.2、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；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3、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.4、在本合同执行中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具体工作进行核查，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，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、扣减服务费用。

5.4.1、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；

5.4.2、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5.4.3、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；

5.4.4、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

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；

5.4.5、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。

5.4.6、向被评价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评价单位好处的。

5.5、甲方对乙方履行委托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、监督和协调。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按乙方的要求，提供所需要查阅与履行本合同的文件资料。

5.6、甲方及时验收服务成果，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6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如有必要，可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。

6.2、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，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负责人员，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。

6.3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工作。

6.4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，并保证合法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和真实。

6.5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6.6、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工作原则，不得自行变更标准；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，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。

6.7、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。

6.8、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，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，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。

6.9、在本合同执行中，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。

7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次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356000元）。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249200元）。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106800元）。

8、税费及其他费用

8.1、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全部收入所对应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；

8.2、乙方为完成甲方交付的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

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
9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，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，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，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，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，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权利义务的具体违约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10、争议的处理

10.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。

10.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Signature

签订时间 2023年3月3日

签订时间 2023年3月3日